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蔡秀娟

相對人 李光玉

債務人 李持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890,000元之抵押權，嗣於114年10月31日將抵押權設定權利內容之債務人變更為李持正，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自110年3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三筆金額共計6,571,225元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,113,39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暨變更契約書、借款契約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4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6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7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8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3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彌陀	473	7	全部
002	嘉義市		彌陀	474-8	88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夾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649	嘉義市○ ○路000巷 00弄00號	嘉義市○ ○段000○ 00000地號	住家用、 加強磚造 、二層	56.3 0	56.3 0	27.5 0	140 .10	陽台 ； 電梯 樓梯 間	4.5 ； 16.3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14 附註：

15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6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